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光库科技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、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讯诺”）、刘晓明、杜文刚、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安捷讯”）99.97%股份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，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，确保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按照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二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三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，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。本公司及各拟聘请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，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五、公司多次提示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综上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